

09/6/10(三)前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設臺北市承德路3段267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張公僕

住同上

居○○市○○區○○路○段○巷○弄○號

○樓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蕭絜仁

住○○市○○區○○路 段○巷○弄

○號

居臺北市承德路3段267號10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泰昌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設臺北市基隆路2段189號10樓之4

兼

法定代理人 達瓦才仁 住同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程昱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5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0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應將其網頁（網址為<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3>）所刊載之解密快報移除如附件B所示之文字並不得再刊載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蕭絜仁其餘上訴駁回

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之附帶上訴駁回

書記官
郭彥琪

書記官
郭彥琪

書記官
郭彥琪

尚允法律事務所
104.5.22
團股
收文專用章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財團法人正覺教基金會、蕭絜仁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下簡稱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主張：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蕭絜仁（下稱蕭絜仁）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下稱正覺基金會）之創立者，於民國（下同）98年8月間，臺灣因莫拉克風災遭難，小林村慘遭淹沒，南部7縣市首長為撫慰人心乃聯合邀請達賴喇嘛來台祈福，當時係由達賴基金會辦理，並依達賴喇嘛之指示獨立負擔所有來台費用，並捐款5萬美金賑災。然因政治情勢造成部分人士過分解讀達賴喇嘛來台之事，質疑是否耗損臺灣資源，為此高雄市新聞處長許立明及達瓦才仁均於第一時間接受新聞媒體採訪予以澄清。詎蕭絜仁（時任正覺基金會負責人）竟事隔年餘，猶以正覺基金會名義，於100年1月24日、同年月25日，在中國時報A1頭版、蘋果日報C1影劇版頭版發表「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性徒性交！」一文（下稱系爭文章），復於100年1月26日，以正覺基金會名義將前開「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性徒性交！」一文印製數量不詳之解密快報發送於眾，並於不詳時日將該解密快報刊登於正覺教育基金會網頁（網址為<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3>），其內文均載有「達賴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又抹紅我們，指責我們以前在川震時捐款給大陸災民；難道我們應該無慈無悲而不理會那麼悲慘的民眾嗎？喇嘛教口口聲聲說的大慈大悲都到哪裡去了？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我們也捐了八百多萬元，又向台北市社會局捐了五十萬，全都用來救助南台灣的苦難民眾，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若不是我們的會員在法會當天主動去抗議要求，他們是不會捐出法會收入的。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

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歛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之不實言論，詆譏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造成外界對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產生負面形象，對達賴基金會之宗旨、理念亦產生負面觀感。蕭絮仁因此經本院刑事判決判處加重誹謗罪刑確定，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則及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一)正覺基金會應將其網頁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3>) 所刊載之解密快報如附件三所示之文字移除，不得再刊載；(二)正覺基金會、蕭絮仁應將附件二所示之道歉聲明以標楷體26號字刊登於中國時報A1版二分之一版面(下半頁)及蘋果日報A1版二分之一版面(下半頁)各四日。

二、正覺基金會、蕭絮仁則以：系爭文章之言論所評論對象為達賴喇嘛及喇嘛教，而非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其等並無名譽受損情事，且系爭文章旨在評論達賴喇嘛自身著作所傳播淫穢不堪之邪惡教義，及達賴喇嘛奉為祖師之宗喀巴所著「密宗道次第廣論」內容荒誕不經之處，並舉喇嘛性侵婦女案件為證及引學界公評為佐，全篇3729字述及達賴基金會部分僅寥寥數十字而已，該文純出於公益目的，用以警醒世人認清並瞭解喇嘛教之邪淫教義本質，以避免受害，而達賴喇嘛歷次來台辦法會，收取鉅額金錢，有無撈錢之嫌確引起多方討論，乃眾所矚目議題，深切影響民眾利益，並有諸多新聞媒體深入探討報導，為可受公評事項，如實評論，係善意發表言論，得阻卻違法。況系爭言論中關於「指責我們以前在川震時捐款給大陸災民；難道我們應該無慈無悲而不理會那麼悲慘的民眾嗎？喇嘛教口口聲聲說的大慈大悲都到哪裡去了？」部分，業經刑事法院認定屬善意發表言論判決無罪，其餘文字或報導正覺基金會善行，並無侵害名譽語句，自無移除必要，系爭言論涉及個人良心、信仰之宗教領域之評論，國家不應介入實質審查，倘進而命為登報道歉，即嚴重侵害言論自由中之不表意自由，有損人性尊嚴，已違反比例原則而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退萬步言，縱令正覺基金會

、蕭絜仁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其刊登道歉聲明之篇幅及日數均逾比例原則，殊非有理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一)正覺基金會應將其網頁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3>) 所刊載之解密快報移除如附件一所示之文字，不得再刊載；(二)正覺基金會、蕭絜仁應將附件二所示之道歉聲明以標楷體26號字刊登於中國時報A1版二分之一版面（下半頁）及蘋果日報A1版二分之一版面（下半頁）各一日。並駁回其餘之訴。

正覺基金會、蕭絜仁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補陳：系爭文章均就事實陳述，合理評論，乃針對達賴喇嘛與喇嘛教，並未侵害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之名譽，且因遭抹紅才為文自衛而自辯，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均非系爭文章所指對象，而達賴來台辦法會受供養斂財，業經包括中天電視在內之媒體報導屬實，且歷來不斷撈錢、前科累累，況喇嘛教義違反正統佛法，從事色情、鼓勵性交、性侵婦女，拂逆佛法之五戒，並以活佛轉世之鬼話宣揚，毫無慈悲，系爭文章係善意評論達賴之藏傳佛教招搖撞騙之邪淫本質，另系爭文章中關於達瓦才仁指責正覺基金會對川震捐款部分，並無侵害名譽，原判決竟仍命為道歉啟事之內容，顯有主文理由矛盾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正覺基金會、蕭絜仁部分廢棄。(二)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在第一審之訴駁回。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就後開附帶上訴聲明部分不服，提起附帶上訴，補陳：達賴喇嘛因莫拉克風災來台為災民祈福，係應南部七縣市首長所邀，由達賴基金會支付款項，並且捐款救助災民，亦未辦理募款，卻遭正覺基金會、蕭絜仁撰文誹謗，又詆毀藏傳佛教教義，誣指其教義鼓勵與女信徒性交，捏造其辦法會斂財云云，使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名譽受損，均屬不實之言論，亦非合理評論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附帶上訴聲明：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正覺基金會將其網頁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3>) 所刊

載之解密快報移除如附件一所示之文字，不得再刊載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正覺基金會應將其網頁（<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3>）所刊載之解密快報移除如附件A所示之文字，不得再刊載。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原審卷一第14-15頁、第55頁、本院卷第48頁）：蕭絜仁以正覺基金會名義，將系爭文章於100年1月24日在中國時報A1頭版以「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標題刊登；於同年1月25日在蘋果日報C1影劇版頭版以「保護台灣女性，必須瞭知喇嘛教的根本教義」標題刊登；又於100年1月26日，以正覺基金會名義印製數量不詳、標題為「解密快報」、內文為系爭文章之報紙發送於眾，正覺基金會並於不詳時日將該標題為「解密快報」之系爭文章刊登在其網頁（<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3>），迄今未取下；上述「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保護台灣女性，必須瞭知喇嘛教的根本教義」、「解密快報」等標題內文之系爭文章均為蕭絜仁所撰擬。
- 五、本件主要爭點在於：系爭文章是否侵害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之名譽？若有侵害名譽之事實，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請求除去網頁上之哪些部分為有理由？又其等請求登報道歉是否有理由？應為如何道歉文字之刊載？茲分別說明如下。
- 六、經查，蕭絜仁以正覺基金會名義於100年1月24日在中國時報A1頭版刊登標題為「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見原審卷一第54頁），於100年1月25日在蘋果日報C1影劇版頭版發表標題為「保護台灣女性，必須瞭知喇嘛教的根本教義」之系爭文章（見原審卷一第55頁），又於100年1月26日，以正覺基金會名義印製數量不詳之「解密快報」為刊物名稱而將上開「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之系爭文章發送於眾，嗣後並將該「解密快報」為名之系爭文章刊登在其網頁（見原審卷一第57頁正背面），揆之三篇標題各自有所差異，然均係刊載系爭文章，內容

確有包括如附件B所示之文字，而細繹系爭文章之內容梗概如下：

- (一)、該文文首先描述有喇嘛性侵婦女之多則新聞，又指稱喇嘛密法係在強調男女性行為之過程、內容、性高潮等情色細節，並引證宗喀巴之著作中提及密宗道、雙身法雙修等法均違背正道之佛法云云，其文已明白指控所認知之喇嘛教義為慫恿男女性交、涉嫌性侵犯罪等負面、違背正統，且於文末又以「保護了臺灣善良的女性，就能免除臺灣男人被喇嘛案中戴上綠帽子」等負面評價用語為文章結尾，其亟欲將喇嘛教、喇嘛、藏傳佛教等之教義與教導，涉及姦淫人妻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一情加以宣揚，應堪認定。
- (二)、繼之於該文於倒數第二段記載「今天我們把它披露出來，擋了冒牌佛教喇嘛們的財路，必然會遭到喇嘛教等既得利益者大量的抹紅/與抹黑，如今達賴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已經開始抹紅我們了——誣賴我們受大陸政府支助資金才做出這些救護台灣婦女的公益行為。但我們深入研究佛學而辨正了佛教教義的真假，提出真正的佛教教義而教導大眾遠離錯誤的教義，因此得罪了海峽兩岸所有佛教大小山頭，無一不得罪。當台灣四大山頭正被大陸政府統戰時，當大陸各大山頭法師們由於我們的佛學書籍而間接證明他們都悟錯了，開始流失名聞種利養了，於是兩岸佛教各大山頭聯合起來，要求大陸政府禁止我們的書籍在大陸印行，因此我們努力二十年的結果，只能有三本書在大陸出版，其他幾十本書都被封殺，至今仍無機會得見天日。這個事實至今仍然存在，仍被封殺當中，預計可見的未來五年內乃至十年內仍將如此。這會是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誣控的『被大陸統戰、被大陸資助大量資金』而獲得的應有待遇嗎？可見達瓦才仁真是善於抹紅的高手。達賴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又抹紅我們，指責我們以前在川震時捐款給大陸災民；難道我們應該無慈無悲而不理會那麼悲慘的民眾嗎？喇嘛教口口聲聲說的大慈與大悲都到哪裡去了？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我們也捐了八百多萬元，又

向台北市社會局捐了五十萬元，全都用來救助南台灣的苦難民眾，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若不是我們的會員在法會當天主動去抗議要求，他們是不會捐出法會收入的。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4-56頁），由上述內容，蕭絜仁、正覺基金會係先指遭喇嘛教既得利益者抹紅，繼之則稱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抹紅正覺基金會，復以莫拉克風災時達賴喇嘛急著來台謊稱祈福，藉辦法會撈臺灣善心人血汗錢為事例，抒發其自認從不斂財純作善事卻遭事事為自己財利著想之喇嘛抹紅之冤抑，揆其文章脈絡，顯然係以下述之文章邏輯：正覺基金會被抹紅，抹紅正覺基金會者係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達賴等喇嘛教自己藉辦法會撈錢，卻反過來抹紅正覺基金會之結構順序，將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與達賴、喇嘛教相互串連在系爭文章之論述順序中，且互相引證、推論，的確給予閱讀者有等同看待之理解印象，且同時又指控達賴喇嘛來台辦法會之行為乃趁台灣災難之際藉機斂財之徒，文中既將達瓦才仁與達賴喇嘛描述為同夥之人，又指控達賴喇嘛藉臺灣災難牟取私利，均在傳達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與達賴喇嘛等人，共同趁臺灣莫拉克風災期間趁機斂財之負面意旨，足見系爭文章言論所評論者，確已針對達瓦才仁、達賴基金會而為指控、評述無疑。正覺基金會、蕭絜仁抗辯系爭文章係針對達賴，而與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無關云云，顯非足採。

- (三)、又查，關於達賴基金會為莫拉克風災受創災民祈福，辦理達賴來台舉行祈福法會期間，有無藉由辦理該法會對外募集善款並將所募得之款項捐助作為災區重建所用一情，與社會公眾利益有關，固屬可受公評事項，惟達賴喇嘛於莫拉克風災後來台係受南部7縣市首長邀請來台舉辦祈福法會，其來台全部開支均由達賴基金會負擔一情，業經媒體報導，並有達賴基金會提出支出費用單據、剪報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8

-45、50-53頁)，顯見，達賴因莫拉克風災來台辦法會，並無由法會收取募款支應或詐取信眾奉獻之情事，應堪採信。況正覺基金會亦自承有委請人員在法會現場旁散發關於藏傳佛教及達賴喇嘛之文宣，並在系爭文章內指稱「若不是我們的會員在法會當天主動去抗議要求」等語，可知正覺基金會之會員既曾於法會時在場抗議，理應明知法會會場並無勸募活動，竟於法會事後業經年餘期間，虛構上情而刊登系爭文章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復登載於其網頁公開使人閱覽，確有使讀者產生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與達賴喇嘛趁災難斂財之負面印象，顯非事實報導，亦非基於善意之合理評論。至於正覺基金會另抗辯以達賴喇嘛歷次來台辦法會、收取鉅額金錢，有無撈錢嫌疑為可受公評議題，並提出新聞媒體報導、雜誌及網路文章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22-363頁）云云，然而，細繹上開提出佐證之文章內容，皆非關於莫拉克風災達賴喇嘛所辦法會之議論，且對於信徒給付財物部分為具體說明，與本件系爭文章內容所示之描述，並無具體事實，只是曖昧隱諱不明之推測情形，炯然不同；正覺基金會所指收取信徒供奉財物之情，均非系爭文章所指法會時，況縱屬收受信徒供奉為真實，然宗教信徒奉獻所得，以助宗教發展或協助宗教救災，如無積極證據佐證有詐騙、斂財，或使用詐術之情事，如何得以片面指控特定宗教藉機斂財？而正覺基金會、蕭絜仁本身亦為推廣其宗教信仰教義之人，豈可以其主觀認知僅因侍奉自己信仰之宗教而否定其他宗教之推廣或受信仰崇拜者之奉獻而指為斂財？此外，蕭絜仁因刊登相同之系爭文章在100年1月19日之自由時報A1版、100年1月20日聯合報A16版，經檢察官起訴後，業經法院判處蕭絜仁犯散佈文字誹謗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等情，亦有本院刑事庭101年度上易字第253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91-101頁），並經調閱該案卷證審閱無訛；足見正覺基金會所刊登記載附件B文字之刊文，任意指摘否定達賴喇嘛之宗教觀念，空言指控達賴基

金會及達瓦才仁係為斂財而辦法會等情，並非出於善意所為發表，應足認定。正覺基金會、蕭絜仁所辯係基於善意發表評論，系爭文章所陳屬實云云，均非可採。

- 七、至於系爭文章中，有關「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又抹紅我們，指責我們以前在川震時捐款給大陸災民；難道我們應該無慈無悲而不理會那麼悲慘的民眾嗎？喇嘛教口口聲聲說的大慈與大悲都到哪裡去了？」部分，以及「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我們也捐了八百多萬元，又向台北市社會局捐了五十萬，全都用來救助南台灣的苦難民眾」等文字，則係正覺基金會因認遭達賴指稱有受大陸挹注資金之評論所為防衛自辯之詞，同時澄清其亦有捐助風災之善行，並無涉及指控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之法會是否斂財之負面陳述，此部分之文字，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請求應自網頁系爭文章內除去並為道歉聲明之內容，自無依據，不應准許。
- 八、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私法人在其目的及性質所許範圍內，亦享有人格權，達賴基金會係財團法人，性質上亦應有其名譽權受保護。系爭文章內如附件B所示文字，係蕭絜仁撰寫，由正覺基金會刊登，足認已貶損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之社會評價，亦非屬基於善意之合理評論，確已侵害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之

名譽，其等請求就刊登於網頁上、系爭文章中如附件B所示文字應予以除去並不得再刊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正覺基金會係在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大幅刊載附件B之文字內容，則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請求於相同報紙刊登附件二所示道歉啟事，亦屬適當，而衡酌刊登上開道歉啟事之版面位在顯著之頭版，閱讀率應非低，且該版面刊登費用甚鉅（見原審卷二19-23頁價目表），是以在中國時報A1版及蘋果日報A1版下半頁二分之一版面以Microsoft Office Word軟體之標楷體26號字體刊登如附件二道歉啟事，應認屬回復其名譽之必要手段，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

九、從而，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請求正覺基金會應將其網頁（[http:// 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3](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3)）所刊載之解密快報移除如附件B所示之文字，不得再刊載，及命正覺基金會、蕭絜仁應將附件二所示之道歉聲明以Microsoft Office Word軟體之標楷體26號字刊登於中國時報及蘋果日報A1版下半頁二分之一版面各一日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原審判命正覺基金會就其網頁應除去「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我們也捐了八百多萬元，又向台北市社會局捐了五十萬，全都用來救助南台灣的苦難民眾」文字部分之記載，為正覺基金會、蕭絜仁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正覺基金會、蕭絜仁就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餘上訴，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附帶上訴請求應再命除去「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指責我們以前在川震時捐款給大陸災民；難道我們應該無慈無悲而不理會那麼悲慘的民眾嗎？喇嘛教口口聲聲說的大慈大悲都到哪裡去了？」部分，原審為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附帶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附帶上訴。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正覺基金會、蕭絜仁雖另聲請傳喚中天

電視台記者李文斌、黃安晴，欲證明達賴喇嘛來台期間確實廣收信徒財物供養之事實，然達賴喇嘛為西藏佛教之宗教領袖，其縱有接受信徒奉獻財物，亦難以證明有憑藉宗教斂財之事實，況所聲請傳訊者僅為媒體記者，亦僅能憑其認知而為供述，亦難認與本件系爭文章究竟有無侵害名譽之侵權行為有明確之關連性，顯無調查之必要；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
法官 林鳳珠
法官 黃國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件一：原審判准應除去之系爭文章內容：

「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我們也捐了八百多萬元，又向台北市社會局捐了五十萬，全都用來救助南台灣的苦難民眾，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若不是我們的會員在法會當天主動去抗議要求，他們是不會捐出法會收入的。這樣喜歡歛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歛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

附件二：

原審判准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請求正覺基金會登報道歉之內容：

「道歉人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蕭絜仁（即蕭平實），因散播不實言論，誹謗莫拉克風災期間，達賴喇嘛受邀來台祈福，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藉機舉辦該祈福活動向台灣人斂財、並誹謗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負責人達瓦才仁指責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對川震捐款等等，損害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之名譽，對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造成鉅大傷害，本人實感歉意與悔意，道歉人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蕭絜仁（即蕭平實）正式登報道歉，謹此聲明。」

附件三：

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於原審聲明請求正覺基金會除去之系爭文章內容：

「指責我們以前在川震時捐款給大陸災民；難道我們應該無慈無悲而不理會那麼悲慘的民眾嗎？喇嘛教口口聲聲說的大慈大悲都到哪裡去了？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我們也捐了八百多萬元，又向台北市社會局捐了五十萬，全都用來救助南台灣的苦難民眾，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若不是我們的會員在法會當天主動去抗議要求，他們是不會捐出法會收入的。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

附件A：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附帶上訴請求應除去之內容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指責我們以前在川震時捐款給大陸災民；難道我們應該無慈無悲而不理會那麼悲慘的民眾嗎？喇嘛教口口聲聲說的大慈大悲都到哪裡去了？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若不是我們的會員在法會當天主動去抗議要求，他們是不會捐出法會收入的。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
(……部分不必移除)

附件B：本判決認正覺基金會網頁上系爭文章應移除之內容：

「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若不是我們的會員在法會當天主動去抗議要求，他們是不會捐出法會收入的。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

